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96795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宝塔圣能源

申 请 人 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环境管理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市场沟中段11号楼（陕甘宁边区银行旧址旁）

代理机构 陕西瑞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燃料；气体燃料；天然气；生物燃料；木炭（燃料）；木质煤；易燃煤球；生物质燃料；固体燃料；木质颗粒燃料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

第37类：燃烧器保养与修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供暖装置保养和修理；燃烧器保养或修理

第42类：土壤分析取样